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2 年 1 月 18 日

總目 118－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規劃署開設下述編外職位，由批准日期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1 個總城市規劃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06,600 元至 116,500 元)

## 問題

規劃署需要適當的首長級人員的專責支援，以領導新成立的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組開拓土地資源，以作房屋及辦公室用途。

## 建議

2. 規劃署署長建議，在規劃署開設 1 個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由批准日期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以執行開拓房屋及辦公室用地資源的措施。發展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 理由

### 開拓房屋用地資源的措施

3. 正如行政長官在上兩份《施政報告》所述，政府會致力確保土地供應充足，從而維持穩定的環境，讓房地產市場能夠持續健康發展。累積土地儲備，是我們目前的既定政策。為此，我們已定出多項開拓土地資源的措施－

- (a) 釋放約 60 公頃工業用地作非工業用途，其中半數可作房屋發展：規劃署會繼續將適合的用地改劃作住宅用途。在 2011-12 年度賣地計劃中，其中兩幅位於荃灣及元朗的該類用地現已重新編配作興建新的「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單位。
- (b) 探討在維港以外進行適度填海：為跟進這項措施，我們已展開公眾參與活動，現處於第一階段。這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旨在就增加土地供應方案、指導原則和選址準則與公眾建立共識。
- (c) 積極研究利用岩洞：我們會研究利用岩洞重置現有公共設施，以釋放這些公共設施騰出的用地作房屋及其他用途。
- (d) 研究新界沒有植被、荒廢或已平整並失去其原有功能的「綠化地帶」：首階段涉及約 50 公頃土地，主要屬於政府土地。我們須就這些土地的發展潛力進行更詳細的技術評估。
- (e) 檢討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土地，以避免長期被預留但沒有明確發展計劃的土地未被善用，並研究減低政府公用設施對周邊土地發展的限制。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檢討針對已預留作不同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而未有確實發展計劃的用地，當中包括學校、社區會堂、文娛中心、室內康樂中心、診所、運動場等。這項措施旨在諮詢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後，釋放合適的用地。我們已初步評估公用事業設施(例如污水處理廠和濾水廠)對發展的限制，以及克服有關限制的可行措施，以便利房屋發展。

(f) 研究可否把農地改作房屋用地：我們會研究可否把約 150 公頃位於北區和元朗主要用作工業用途、臨時倉庫或荒廢的農地作房屋發展用途。

4. 我們的工作目標是推出用地，以作每年提供 20 000 個私人樓宇單位、15 000 個租住公屋單位和 5 000 個新的居屋單位，以及一次性大約 5 000 個「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的單位之用。新開拓的土地將會存於政府的土地儲備，以備不時之需。這樣，當需求上升時，我們便有足夠土地可供每年興建逾 40 000 個單位之用。

#### 開拓辦公室用地資源的措施

5. 香港是亞太區重要的金融和商業中心，地位穩固。然而，在優質商業用地，特別是辦公室用地方面，需求非常殷切。國家「十二五」規劃表明支持香港鞏固其作為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的地位，並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和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香港在全球的影響力將日益增大。

6. 過去 10 年，愈來愈多跨國公司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和地區辦事處，這個趨勢還會繼續。地區總部和地區辦事處的數目由 1997 年的 2 514 間增加至 2010 年的 3 638 間，增幅達 45%。儘管需求殷切，本港所有辦公室用地的總樓面面積卻只有溫和增長，由 2000 年的 1 214 萬平方米增至 2010 年的 1 429 萬平方米，增幅 18%。為了抓緊內地迅速發展的機遇，並維持香港作為領先的金融和商業中心的地位，穩定而充足的優質辦公室用地供應至為關鍵。

7. 根據《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下稱「香港 2030 研究」)<sup>註</sup>的建議，當局應採取適當的規劃措施，以支持長遠的經濟增長。按照香港 2030 研究的建議，我們會繼續整合及提升現有的商業中心區，並同時開拓商業中心區以外的優質辦公室樞紐。在這方面，我們已制訂具體計劃，包括騰出無須設於黃金地段的政府辦公地方，以及在都會區內具策略性的地點(包括啟德、西九龍和九龍東)發展新辦公室羣。我們須從速落實這些計劃，使香港不致落後於區內其他經濟體系。

---

<sup>註</sup> 該項於 2007 年公布的香港 2030 研究就香港的空間環境如何在未來 20 至 30 年間回應各種社會、經濟與環境需求作出策略層面的規劃方向建議。

## 需要在規劃署設立新的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組

8. 規劃署是主要執行部門，負責落實增加土地供應(特別是房屋用地)的政策目標，以及《施政報告》和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小組所定出的大部分措施。規劃署負責的新增工作包括按情況所需檢討不同的土地用途地帶；檢討設有政府設施的用地以求地盡其用；就可發展房屋的地區進行新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擬訂適當的規劃措施以發展優質的辦公室羣；對個別房屋及辦公室用地進行評估；監察房屋及辦公室發展用地的整體供應；以及協調規劃意見並解決各項問題以確保如期推出用地。規劃署亦負責法定規劃工作，例如修訂法定圖則；處理申述及公眾意見；處理規劃申請以確保能夠如期推出用地；以及向各個與供應土地以作房屋及辦公室用途相關的委員會和會議提供規劃意見。

9. 目前，監督和協調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是特別職務部轄下特別職務組負責的其中一項工作。特別職務組現由 1 名總城市規劃師主管，其屬下有 10 名專業人員，其中 1 名高級城市規劃師及 1 名城市規劃師兼負房屋及辦公室用地方面的工作。此外，他們負責的職務還包括監督全港休憩用地的整體供求情況；私人發展項目內公眾休憩用地的相關事宜；更新已預留及現有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目錄；檢討／規劃已空置／將空置校舍日後的用途；物色可配合各決策局政策措施(例如發展私營醫院及私營大學)的用地，並要負責內部工作，例如就規劃署的核心規劃數據中樞電腦化系統提供意見。此外，他們亦須就政府善用預留的土地及使用政府用地的措施提供支援。

10. 由於各項土地檢討研究涉及複雜的技術問題，而且預期須進行廣泛公眾參與活動，現有人手將不足以處理開拓土地資源的工作量。我們認為有必要在特別職務部之下設立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組，專責統理所有規劃意見、解決推出用地及批地的相關問題、負責有關房屋用地研究的公眾參與活動，以及監督各項增加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的規劃措施的推行情況。香港正面對其他經濟體系的激烈競爭，這些工作必須從速進行，但由於當中涉及的事宜十分複雜，如規劃署不設立專責的組別，將不可能有效率和有效地完成有關工作。

11. 具體而言，擬設的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組主要負責下列工作－

*就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進行土地用途檢討及研究*

- (a) 按情況所需，檢討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綠化地帶」、「康樂」地帶、「農業」地帶、「其他指定用途(商貿)」地帶及其他土地用途地帶，並進行工業用地分區評估，以及檢討已預留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及現有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處所。土地用途檢討所涉土地的面積極廣(例如全港「綠化地帶」的總面積約為 15 200 公頃)，而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亦涵蓋多種不同的設施(例如室內康樂中心、社區會堂、診所、消防局、警署等)。這些檢討工作會由內部緊急進行，以期在短期內物色適合發展住宅的用地以納入賣地計劃，以及達到公屋／資助房屋的建屋目標。我們須進行技術評估，以確定所物色的用地的發展潛力，並物色用地重置一些受影響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組必須物色新的額外用地，並展開相關的規劃工作，務求增加土地供應，特別是房屋用地的供應。我們預計 5 年內可完成檢討工作。
- (b) 為房屋用地(例如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及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用地)進行規劃研究；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領導進行的各個有潛力的新發展區(包括南丫島石礦場)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包括公眾參與活動)及填海和岩洞發展研究提供意見；以及對個別房屋用地進行評估。我們須在未來兩三年內完成這些研究及評估，以便把所得結果作為詳細的規劃及工程的依據。改劃用途地帶及進行其他法定程序，需要額外時間。
- (c) 評估辦公室發展用地的供應；物色合適的用地發展辦公室；統籌遷置／重建政府用地以發展辦公室的工作；以及擬訂適當的規劃措施，以發展優質的辦公室羣。這些工作會由內部人員緊急進行，以期在中短期內物色到合適的商業用地推出市場。我們在未來 5 年可通過土地用途檢討及全面重新規劃所選定的地區，物色新用地，以增加辦公室用地供應。

### *監察房屋及辦公室用地的供應及協助推出用地*

- (d) 檢討土地用途，從而物色用地，只是整個土地供應過程的第一步，接着還需要進行大量後階段工作，才能推出用地。這些工作包括進行技術評估(例如環境評估、交通影響評估、排水及排污影響評估、空氣流通評估、視覺影響評估、天然山坡災害評估等)；重置受影響的設施；把用地改劃作住宅用途；進行其他必要的法定程序；收回／清理土地；以及提供基礎設施等。要達到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量的目標，我們必須密切監察用地的供應情況。

### 需要專責的總城市規劃師

12. 現有的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除了要管理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的規劃工作和上文第 11 段所述的工作外，還要負責為重要的基建項目和特別的規劃項目提供規劃意見。目前，出任人員須全力處理各個正在進行的特別項目，包括中環海濱、中環填海計劃和相關基建項目的規劃和落實工作；中區政府合署用地的未來發展計劃；美利大廈改建計劃；以及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所涵蓋地區的規劃申請的審批工作。因此，該名總城市規劃師實無可能在不影響執行其他職務的情況下，承擔上文所提及的新政策措施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

13. 為確保可透過實行創新措施以達到增加土地供應的目標，我們認為需要增設 1 個專責的總城市規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策導新設的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組的工作。出任人員必須在有關的專業範疇具有豐富經驗、曾接觸廣泛層面的工作，並具備卓越的領導能力。這名總城市規劃師的職銜定為總城市規劃師／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負責監督和策導這個新組別的工作，以及處理諮詢立法會、區議會和持份者的事宜。

### 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的任期

14. 規劃署須增設擬議的總城市規劃師職位，以落實政府增加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的政策措施。我們建議開設的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任期約 5 年，負責執行規劃工作，以應付房屋及辦公室發展用地的龐大需求。多項已確定的措施涉及需時兩三年的規劃研究或土地用

途檢討，而隨後的改劃用途地帶程序亦需時一兩年才能完成。擬議增設的總城市規劃師將會監察預計在未來 5 年分階段完成的研究、評估和相關的規劃工作。在這個職位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到期撤銷前，我們會審慎檢討是否繼續需要這個職位。

### 非首長級職位的支援

15. 擬議增設的總城市規劃師職位轄下會有一支專責隊伍，由 13 個額外的非首長級人員組成，分別為 3 名高級城市規劃師、6 名城市規劃師／助理城市規劃師、2 名測量主任和 2 名技術主任。這些有時限非首長級職位的任期由 2012-13 年度開始，為期 5 年。他們會分成三個小組，分別負責房屋用地供應的研究／評估、房屋用地整體的監管和推出，以及辦公室用地的評估和推出。這些職位亦會在 2017 年年初連同擬議增設的總城市規劃師職位一併檢討。

附件 1 16. 增設的總城市規劃師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規劃署的現  
附件 2 行及擬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2。

###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7. 我們曾審慎研究規劃署現職總城市規劃師有否餘力承擔與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相關的額外工作量。隨着規劃署在 2009 年 7 月刪除 2 個懸空的總城市規劃師職位(見 EC(2009-10)5 號文件)，該署的首長級人員編制已經精簡。雖然該署由 2011 年 5 月 13 日起開設了 1 個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為期 3 年，為新設立的「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試點提供專業規劃支援和秘書處服務(見 EC(2010-11)19 號文件)，但所有現職總城市規劃師須全力應付手上的工作，所以即使重行調配內部人手或重新編定工作優次，要他們承擔增加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所涉及的額外工作量，在運作上並不可行。規劃署現有總城市規劃師職位的職務詳情載於附件 3。規劃署需要 1 名專責的總城市規劃師，以綜合協調方式處理土地供應事務，才能迅速及適時地作出回應。我們亦曾考慮可否把檢討各土地用途地帶和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工作外判，但認為此舉並不可行，因為在工作過程中會涉及可能會納入賣地計劃和資助房屋發展計劃的房屋用地、新政策措施、收地及清理用地等敏感資料。

附件 3

## 對財政的影響

18.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擬議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357,200 元。至於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1,728,000 元。上文第 15 段所述的 13 個新增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及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分別為 7,457,340 元及 13,119,000 元。我們會在 2012-13 年度起的有關財政年度的周年預算內預留所需撥款，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 公眾諮詢

19. 我們已在 2011 年 12 月 19 日就這項建議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開設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的建議。

## 編制上的變動

20. 過去兩年，規劃署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0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9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25+(1) #	25	25	27
B	250	244	245	241
C	504	499	498	497
總計	<b>779+(1)</b>	<b>768</b>	<b>768</b>	<b>765</b>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 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規劃署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1.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這項建議，同意在規劃署開設 1 個為期約 5 年的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以領導新成立的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組開拓土地資源，以作房屋及辦公室用途。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掌管的職務範圍和所須提供的專業意見後，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是恰當的。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2. 如獲批准開設上述首長級編外職位，我們會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

發展局

2012 年 1 月

總城市規劃師／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總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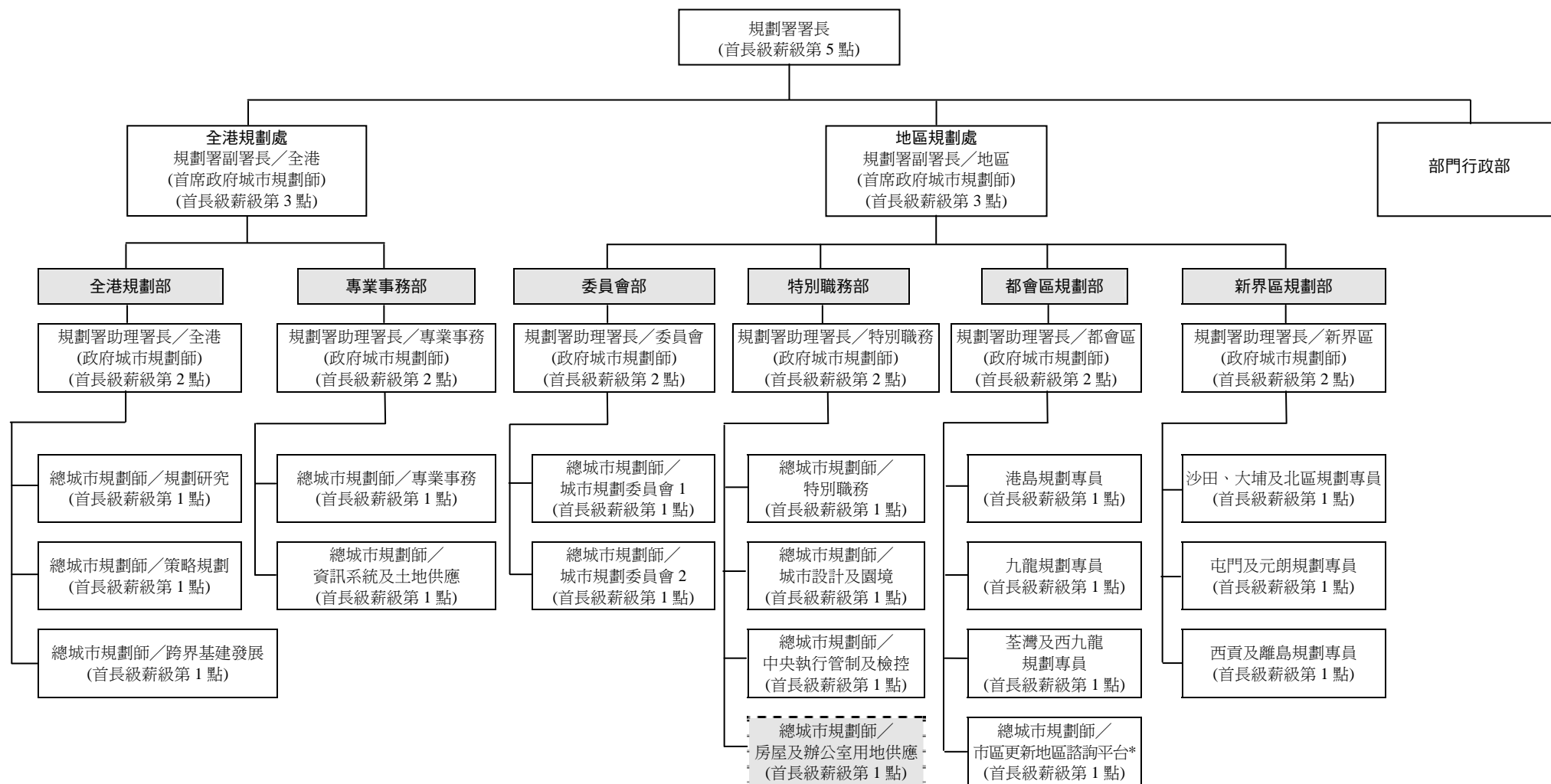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督導並監督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組的工作。
2. 監督內部進行的土地用途檢討工作(包括檢討不同的土地用途地帶；檢討已預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但未有發展計劃的用地；檢討現時可以善用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檢討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聯用發展項目等)，以便物色合適的用地作房屋及辦公室土地供應。
3. 督導並管理顧問就可發展房屋及辦公室的新發展區／用地所進行的規劃研究(包括公眾參與活動)。
4. 督導內部進行的房屋及辦公室發展用地檢討工作，並監察可發展房屋及辦公室的用地表。
5. 按情況向有關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房屋及辦公室土地供應的委員會及會議、城市規劃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會議提供規劃意見及支援。
6. 監督與各決策局／部門就各項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的規劃工作進行協調的整體情況，並作出監察，使已物色的房屋及辦公室用地能適時推出，包括能完成法定規劃程序。
7. 對回應各決策局和部門、立法會提問、傳媒查詢及公眾時就各項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事宜所提供的專業建議／意見，給予督導。

8. 出席立法會／區議會的會議，並監督諮詢持份者的事宜。
9. 執行助理署長／特別職務所指派的任何其他職務。

-----

規劃署現行及擬議組織圖



說明：

\* 為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而開設的編外職位(由 2011 年 5 月 13 日至 2014 年 5 月 12 日)

擬議開設的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由批准日期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 規劃署現有總城市規劃師職位的主要職務

### 特別職務部

特別職務部為特別規劃工作、城市設計及園境事宜提供支援，並對新界鄉郊地區的違例發展執行管制及檢控工作。如文件所述，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已沒有餘力兼顧新成立的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組的繁重工作。我們已審慎評估特別職務部另外兩名總城市規劃師現有的工作量(在下文概述)，認為不能重行調配他們執行額外職務—

- (a) 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設計及園境負責審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提交的文件內有關城市設計和景觀方面的意見，以及監督其他因規劃及發展建議而引起的城市設計和景觀影響事宜；管理與城市設計有關的研究，以及管理空氣流通評估等合約顧問服務。她亦負責管理兩項主要技術研究，包括都市氣候圖和風環境評估標準可行性研究，以及有關為進行本港空氣流通評估而設立電腦模擬地盤通風情況數據系統的研究。
- (b) 總城市規劃師／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負責監督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對違例發展個案所進行的調查、執行管制及檢控行動；制訂分區執行管制策略和指引；督導對違例發展個案所進行的執行管制及恢復原狀行動，以及處理關於執行管制事宜的投訴及查詢。需要迅速和適時採取行動的執行管制和檢控個案及公眾投訴為數甚多。

### 都會區規劃部和新界區規劃部的規劃專員

2. 這兩個部別的 6 名規劃專員(定在總城市規劃師的職級)負責監督與其所屬區域的未來發展的規劃、設計及布局、發展管制、土地用途檢討、規劃研究及落實發展項目有關的事宜；擬備並處理審批政府內部圖則及公共房屋和私營綜合發展項目／重建項目的規劃大綱的工作；擬備、更新及修訂法定圖則；檢討法定圖則以加入發展密度的限制；就市區更新項目、其他發展項目、規劃上訴個案及司法覆核個案提供規劃意見及建議；管理地區規劃顧問研究；以及就所接獲對法定圖則提交的反對書／申述書、規劃申請等擬備文件及報告。在履行這

些職務時，規劃專員須擔當確保工作質素及效率的關鍵角色，並須積極參與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和區議會的會議及其他特別會議。他們現須全力處理多個範疇的工作，而這些工作必須在法定限期內完成。此外，新界區的規劃專員亦忙於為尚未有法定圖則覆蓋的地區，擬備新的發展審批地區圖／分區計劃大綱圖。

### 都會區規劃部總城市規劃師／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下稱「諮詢平台」)

3. 「諮詢平台」是一個獨特及嶄新的諮詢平台，職能是按當區特色和區內人士的期望，就有關地區的更新範圍和策略提供建議。總城市規劃師／諮詢平台是編外職位，為期 3 年，至 2014 年 5 月 12 日止。這名總城市規劃師須就專業規劃工作提供策略領導，並向「諮詢平台」提供秘書處支援，包括進行廣泛的公眾參與、社會影響評估及規劃和相關研究，以便為有關地區制訂市區重建計劃和行動區規劃圖。此外，總城市規劃師／諮詢平台亦須協助「諮詢平台」進行公眾教育，推行外展計劃，向所有相關持份者介紹市區重建工作。要為「諮詢平台」試點(首個「諮詢平台」已在九龍城成立)提供支援，相關的工作複雜繁重又急迫，需要這名總城市規劃師全力專注處理。

### 委員會部

4. 兩名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現已全力負責統籌及審核向城規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及聆訊反對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以及向這三個委員會提供服務，包括督導撰寫會議記錄的工作、公布法定圖則及發放這三個委員會的資料及決定；就法定規劃制度提供規劃意見及監察其運作；就核准法定圖則草圖及發還核准圖則以作出修訂事宜擬備文件提交予行政會議；以及統籌與規劃上訴、司法覆核及其他法庭案件有關的事宜。由於公眾愈來愈渴求更佳的生活環境和質素，也就更積極就城市規劃事宜提出意見，因此公眾就已刊憲的法定圖則及規劃申請而向城規會提交的申述和意見也隨之增加。城規會及規劃小組委員會每隔一個星期便會舉行會議，因此，與城規會相關的工作十分繁重。此外，由於要為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擬備新圖則，又要制訂措施增加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以及對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所需的修訂和處理規劃申請，因此，這兩名總城市規劃師在法定規劃及城規會秘書處的工作日增。綜上所述，這兩名總城市規劃師已沒有餘力承擔擬開設的總城市規劃師／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的額外工作量。

## 全港規劃部

5. 全港規劃部進行多項全港及策略性規劃研究，包括進行不同專題的全港及跨界規劃研究。隨着內地、澳門和香港的區域合作日益緊密，該部的總城市規劃師須投入更多時間進行各項規劃研究，特別是跨界規劃研究。因此，現有的 3 名總城市規劃師無法兼顧增加土地供應的工作。該 3 名總城市規劃師的主要職責載述如下－

- (a) 總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負責監督內部和顧問進行的專題／主題研究，包括新界東北及洪水橋新發展區研究、改善沙頭角區研究及蠔殼圍生態實地調查，以及統籌為落實根據規劃研究結果所提出的建議而進行的主要工作。在這些研究進行期間，這名人員須參與各項大型的社區參與活動。此外，這名人員亦要為海濱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支援，更要為九龍、荃灣及葵青海濱發展專責小組提供秘書處服務。
- (b) 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監督有關全港發展策略及策略發展建議的特別研究，並管理相關的顧問服務。自《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完成至今，有關房屋、工業及辦公室用地長遠供求情況的評估及檢討工作一直在進行，包括研究日後在香港進行填海及發展岩洞，以及研究六項優勢產業<sup>註</sup>對土地的需求。他亦負責監督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的區域規劃和邊境毗連地區的基建規劃，例如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研究及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研究。此外，這名人員亦監督《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檢討工作，以及在全港各區進行的地區改善研究。
- (c) 總城市規劃師／跨界基建發展負責監督有關內地(特別是與邊境、珠三角地區及泛珠三角地區毗連的地區)發展和基建的運輸研究(例如跨界旅運統計調查)，以及為香港／內地／澳門就實質運輸發展和基建項目舉行的各個聯絡會議提供專業和技術支援，亦會與內地官員及學者舉辦論壇，以促進區域合作及交流最新的規劃方法。隨着區域合作日益緊密，加上影響香港、澳門和內地的規劃及發展的因素瞬息萬變，進行跨界

---

<sup>註</sup>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推動六項優勢產業的策略，這些產業包括教育產業、醫療產業、檢測及認證產業、環保產業、創新科技，以及文化及創意產業。

規劃研究的需求持續增加。此外，這名人員亦監督香港的大型基建發展(例如鐵路發展策略及香港國際機場非禁區發展)的規劃研究，並就研究提出建議。

### 專業事務部

6. 專業事務部負責提供專業／技術行政服務、發放規劃資料、統籌職系管理和培訓事宜、制訂部門資訊科技策略，以及評估和預測全港的土地供應。由於兩名總城市規劃師須全力處理下述工作，因此並無餘力承擔額外職務－

- (a) 總城市規劃師／專業事務負責監督擬備及更新規劃手冊、作業備考、技術通告、與顧問研究有關的技術事宜；推行培訓活動；以及統籌職系管理事宜；發放規劃資訊；處理公眾查詢及投訴；推行外展計劃及宣傳活動；以及處理由申訴專員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轉介的個案。此外，這名總城市規劃師現正監督一項有關香港城市規劃歷史和發展的重要研究計劃，並要監督設立永久香港規劃及基建展覽館(將於 2012 年年中啟用)的工作和臨時展覽館的運作。
  - (b) 總城市規劃師／資訊系統及土地供應負責擬備部門資訊科技計劃；推行資訊科技工程計劃；擬備資訊科技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和招標文件；保養及改善現有的地理信息系統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按使用者需要而進行的遙測、地理信息系統和多媒體及立體模擬技術研究，以供土地用途規劃及介紹規劃研究之用；以及更新土地供應數據庫，並把資訊科技應用於與土地供應相關的工作上。部分主要資訊科技工程計劃包括公眾網上參與地理資訊系統、重整規劃申請及執行管制監察系統及香港－澳門－廣東資料庫系統、移動信息資料系統和航攝照片資訊系統。這名總城市規劃師亦要投入大量時間，監督各資訊科技工程計劃中多個不同範疇的資訊科技專才和規劃專業人員的工作，以確保能全面達到各項規劃目標。
-